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9 月 10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聯　絡 人：刑事庭長王綽光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01 編號 114-33

新聞要旨：

劉○強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前某日起，參與竹聯幫和堂寶和會此犯罪組織，於參與期間，該犯罪組織陸續對 B1 擄人勒贖、對 A8 恐嚇取財未遂以及對 C1 槍擊案件，並與該犯罪組織其他成員共同對 A8 恐嚇取財未遂，因認其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 346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，經想像競合後，**從一重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，並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。**

邵○傑被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主持、操縱及指揮犯罪組織罪嫌以及刑法第 346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部分，**無罪**。

本院 112 年度訴字第 65 號被告劉○強等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於今（10）日上午 11 時宣判，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甲、有罪部分

壹、 主文

劉○強犯參與犯罪組織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貳、 犯罪事實摘要

一、 緣竹聯幫和堂寶和會（下稱寶和會），係以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67號3樓處所為據點之幫派，為實施強暴、脅迫、恐嚇等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，具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。劉○強則於108年7月16日前某日起，基於**參與犯罪組織**之犯意，擔任寶和會之組長：

二、 寶和會所屬成員分別為下述犯行：

（一） 許○銓於108年5月間，知悉B1為「紅景天吸金案」之通緝要犯，施○吉、劉○浩輾轉知悉上情後，因覺B1經司法機關通緝在案且身懷鉅款，若對B1進行擄人勒贖，B1亦不敢聲張報警，遂夥同許○銓、陳○宇、柯○逵，共同基於意圖勒贖而擄人之犯意聯絡，於108年7月17日凌晨零時許，攜帶電擊棒、眼罩、手銬腳鐐及辣椒水等工具，控制B1人身自由，並將之帶往他處囚禁，施○吉抵達現場，即命劉○浩、陳○宇、柯○逵、黃○一、秦○軒輪流排班看守，B1不堪壓力，陸續向友人商借贖款，而由B2將B1措籌到之現金320萬元、現金660萬元以及支票3紙陸續交付施○吉，施○吉在推由劉○浩處理支票兌現、更換支票並兌現。

(二) 施○吉得悉 A8 欲從事地下匯兌，認可藉機恐嚇敲詐，遂稱梁○勝可進行地下匯兌，並相約討論合作方案但未達成協議。嗣林○伯、梁○勝、施○吉、劉○強以知悉 A8 於 109 年 8 月 14 日，與他人相約在址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39 巷 3 號之臺北晶華酒店(下稱晶華酒店)碰面，遂與寶和會內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施○吉、劉○強帶同其餘成員，前往晶華酒店 2 樓咖啡廳圍堵 A8，林○伯、施○吉、梁○勝並恫嚇 A8 其等為寶和會會長、明日之星等，並要求對匯兌一事負責，則無法離開，A8 因已遭人圍堵，因而心生畏懼，不敢擅離現場，後在旁之 A9 協調， A8 始得離開現場。嗣林○伯、梁○勝、施○吉因察覺 A8 已報警處理，而未繼續向 A8 索討金錢而未遂。

(三) 寶和會因不詳原因，受託槍擊 C1，即由施○吉負責籌劃，並推由劉○浩擔任執行槍手，而共同基於不確定殺人故意之犯意聯絡，由施○吉指示劉○浩先至 C1 所經營址設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 0 段 000 之 0 號之成吉思汗健身房林口旗艦店（下稱健身房）加入會員、勘察現場、確認 C1 作息等，並在健身房無故觸摸 C1 身體以騷擾、激怒 C1，

又藉故不滿健身房之服務云云與 C1 爭吵，故意製造犯案動機。劉○浩即於109年8月27日23時許，在健身房等待並見C1與其助理C4、C6一同步出健身房，即趁C1坐入車號RCM-0000號車輛副駕駛座後方位置，持槍朝C1坐姿之右側方向擊發，致 C1 受有右側股骨開放性骨折、右上臂開放性傷口、右大腿開放性傷口、右小腿開放性傷口、左踝開放性傷口，大量出血已可能危及生命，劉○浩見到C1已跌出車輛外，且C4、C6均已反應過來，即轉身衝上停等在小北百貨旁公車站前 C3 駕駛之車輛，並命 C3 迅速開往其已確認過地址之林口文化派出所自首，並報繳所持有之上開槍彈（子彈餘5顆），C1 幸經緊急送醫救治，始倖免於亡。

參、 論罪

核**被告劉○強**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 346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（事實二㈡部分），並論以想像競合犯，而從一重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。

肆、 科刑

本院審酌被告劉○強前有毒品、傷害之前科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非佳，並參諸被告劉○強於參與寶和會期

間，此犯罪組織下所為上開犯行，及被告劉○強與前述寶和會其他成員共同對 A8 恐嚇取財，犯罪僅止於未遂階段，尚未使 A8 受到款項損失，以上案件對社會治安造成戕害之程度。再兼衡被告劉○強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犯罪、**遲於本院審理時始願坦承本案所為之犯罪後態度**。末考量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以及被告劉○強陳報之診斷證明書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。

乙、 無罪部分

被告邵○傑部分， 經合議庭審理後，有關「D1 槍擊案」、「E1 槍擊案」、「B1 擄人勒贖案」及「C1 槍擊案」部分，依卷內事證，均查無積極事證足以證明邵○傑涉入其中；「A8 恐嚇取財案」部分，邵○傑雖曾於同日踏足晶華酒店，但依卷內事證，查無邵○傑指揮寶和會其他成員對 A8 恐嚇取財；且起訴意旨雖指稱邵○傑亦在寶和會幹部群組內指揮下達命令，但查卷內對話紀錄，邵○傑並未在該群組內，是起訴意旨所指，並非事實；其餘有關邵○傑與寶和會成員接觸、見面等事證，亦難據此推認邵○傑為寶和會前會長或實質領袖，是本案依檢察官所舉證據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被告邵○傑有主持、操縱及指揮犯罪組織以及刑法第 346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犯行之程度，本於罪證有疑，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，自應為有利被告邵○傑之認定，爰為被告邵○傑無罪之諭知。

丙、如不服判決之救濟

本案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丁、合議庭成員

審判長王國耀、受命法官林翠珊、陪席法官呂子平。